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航拍罂粟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15年7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 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无人机航拍罂粟服务采购项目

二、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工期：20 日历天
2.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 起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
3. 服务地点：全市航拍面积 4700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航拍面积分别 100 平方公里；东台市、大丰区、亭湖区、盐都区、建湖县、射阳县、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航拍面积分别 500 平方公里。（具体地点以招标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 1316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票据十个工作日内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项目交付要求

1. 成果提交：中标人完成航测数据获取和数据判读分析处理后，提供疑似非法种植地块坐标点及对应航测影像作为航测结果。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作业航迹数据及飞行记录表为准、验收报告。
3. 如甲方在工作中发现，航拍区域内有非法种植罂粟点位而乙方未能航拍发现的，每个点位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并在最终付款时予以扣除。如上述情况累计点位达到 100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

十、保密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最终的成果保密，乙方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和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务标准每周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调整到位。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65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

4.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从乙方基本账户中汇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8.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的。

9.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不能完成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 不得自行分包, 否则, 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如盐城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 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 薛丹峰 日期: 2015.7.31